

「107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1 次
會議」第 6 案會議紀錄更正對照表

	更正後	107.8.14 函送紀錄
第 6 案	<p>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p> <p>1. 為人行道空間之平整性，請將車道破口斜坡利用公共人行道現有花圃之寬度設置。</p> <p>2. 請加寬樹穴範圍增設複層植栽等手法延續綠帶意象。</p> <p>3. 其餘應補正圖面： (1)3F 之梯間剖面與平面不符請修正。 (2)請補標出入口雨遮及 AC 專用版。</p> <p>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p>	<p>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p> <p>1. 本案車道出口疑已劃到鄰地車道，請予以調整並留設適當緩衝間隔；車道鋪面請與開放空間一併設計，另建議車道酌予加寬。</p> <p>2. 基地右側沿街開放空間留設大片鋪面，請以增加植栽或調整樹距及加寬樹穴範圍增設複層植栽等手法延續綠帶意象；另臨建築線樹穴最少應滿足 1.5 米深度。</p> <p>3. 本案位於商業區，一層之商業面積比例過少請酌予增加，並得設置滿足基本需求之適當面積之門廳、管委會等空間。</p> <p>4. 基地後側臨接停車場用地，其退縮帶內之人行道及花台設計應依土管規定並比照沿街退縮規定以順平為原則辦理，並請補充後院退縮空間斷面至少 2 處。</p> <p>5. 後側景觀牆請以綠化設施及景觀手法取代之。</p> <p>6. 樹穴深度 1.5 米應避開地下室柱頭，請以剖面圖檢討之。</p> <p>7. 本案裝飾柱超過規定部分同意依提案設置；另裝飾板部分請依規定檢討。</p> <p>8. 本案屋突層、立面遮牆及立</p>

	<p>體透空構架圖說不一致，請依實際設計繪製平立剖圖，並請檢附完整依規定檢討圖面於專章。</p> <p>9. 其餘應補正圖面：</p> <p>(1)露臺之格柵設計請依建照預審規定檢討。</p> <p>(2)無障礙廁所通路檢討請修正門扇開啟方式。</p> <p>(3)戶外安全梯開口部分請補充檢討。</p> <p>(4)屋突層之樓梯之頂蓋未繪製請補正。</p> <p>10.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p>
--	---